



# 青海司法行政网

主办：中共青海省委依法治省办 青海省司法厅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搜索

快速搜索： [律师](#) [法律援助](#) [案件查询](#) [法律考试](#)

[无障碍阅读](#) [搜索](#) [半小时服务圈](#) [公众号](#) [手机版](#)

[首页](#) [机构设置](#) [决策部署](#) [依法治省](#) [司法行政要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普法学法](#) [法律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普法宣传](#) > [法律常识](#)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打印本页](#)

## 夫妻双方如何约定婚内取得的财产归属才具有法律效力？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责编：马燕 发布时间：2022-04-14 16:16

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内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进行约定。该约定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 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一方被欺诈、被胁迫的情况；3.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4. 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有效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 [上一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 ▶ [下一篇：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得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

共0条评论

请输入您的评论..... (1000字以内)

全部评论

最新

- [返回首页](#)
- [站内搜索](#)
- [互动交流](#)
- [意见反馈](#)
- [我要投稿](#)
- [青海掌上12348](#)
- [关于我们](#)
- [技术运维电话](#)
- [热点微媒](#)

[各地司法厅局](#) [各省政府门户](#) [省直部门网站](#) [各省区市法网](#) [其他相关网站](#)

